

**「營建土石方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草案）」
及「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草案）」
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1 樓 107 會議室

參、主席：蔡署長長展
紀錄：黃建智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略)

陸、研商結論：

**一、「營建土石方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草案）」逐條
研商結論如下：**

(一)法案名稱，原則同意。

(二)條文第一條至第二條，均原則同意。

(三)條文第三條，請國土管理署就「天然土方」及「營建再生粒料」名詞再予檢討，經檢討後將營建土石方分類調整為「營建原土」及「營建粒料」2 類，相關定義配合調整。

(四)條文第四條，原則同意，增列「源頭分類」原則，並將「再生利用」調整為「再生利用及土方交換」。

(五)條文第五條，第 1 項原則同意：

1、「營建土石方再利用計畫」名稱調整為「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計畫」，後續條文比照調整，不再復述。

2、民間工程相關義務人增列「承包廠商」，後續條文比照調整，不再復述。

(六)條文第五條，第 2 項須再研議：

1、有關數量未達「七十」立方公尺之免提再生利用計畫門檻尚無共識，本項內容暫維持原規劃門檻。

2、「管線工程」調整為「工程」。

(七)條文第六條，原則同意，增訂承造人、承包廠商及土資場業者應至少保存清運證明文件五年之規定，相關文字配合調整。

(八)條文第七條，原則同意。

(九)條文第八條至第九條，均原則同意，調整條次及相關文字。

(十)條文第十條，原則同意，並修正流向申報及查核期限：

1、承包廠商應於次月五日前申報前月營建土石方流向、來源、種類及數量。

2、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申報當月十五日前完成系統查核。

(十一)條文第十一條，原則同意，相關文字配合調整。

(十二)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均原則同意，調整條次及相關文字。

(十三)條文第十四條，原則同意，並修正流向申報及查核期限：

1、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於次月五日前申報前月營建土石方流向、來源、種類及數量。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申報當月十五日前完成系統查核。

(十四)條文第十五條，原則同意，相關文字配合調整。

(十五)條文第十六條，原則同意，查核主體增列「工程主辦機關」，並將查核期限由「每月十日前」調整為「每月十五日前」。

(十六)條文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均原則同意，相關文字配合調整。

(十七)條文第十九條，原則同意。

(十八)條文第二十條，原則同意，將「品質標準或允收標準」調整為「允收規定」。

(十九)條文第二十一條，原則同意，並修正相關申請核准規定：

1、需土工程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調整為「經政府機關核准」。

2、申請核准機關由「工程主辦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為「工程主辦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十）條文第二十二條，原則同意：

1、刪除土資場周圍設置一定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之規定。

2、增訂連續錄影監視設備之規格，由內政部另定之。

（二十一）條文第二十三條，原則同意，相關文字配合調整。

（二十二）條文第二十四條，原則同意，並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調整為「經認可」。

（二十三）條文第二十五條，原則同意，施行日期由「公告日起」調整為「○年○月○日發布日起」。

二、「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草案）」 逐項研商結論如下：

（一）營建原土

1、項目名稱：「天然土方」調整為「營建原土」。

2、再生資源來源：原則同意。

3、再生利用用途，原則同意：

（1）「盜濫採坑洞整復材料」調整為「盜濫採場址整復材料」。

（2）刪除「農業用地填土」用途。

（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調整為「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之用途」。

4、再生利用者資格，原則同意，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產品項目刪除「苗圃用材料」，相關文字配合調整。

5、運作管理，原則同意：

（1）「允收標準」調整為「允收規定」，相關文字配合

調整。

(2) 預拌混凝土廠允收土質由 B1 類調整為 B1、B2、B3 及 B4 類營建土石方。

(3) 磚瓦窯廠允收土質由 B4 類調整為 B3 及 B4 類營建土石方。

6、再生資源土質代碼：原則同意。

(二)營建粒料：

1、項目名稱：「營建再生粒料」調整為「營建粒料」。

2、再生資源來源：原則同意。

3、再生利用用途，原則同意：

(1) 「盜濫採坑洞整復材料」調整為「非農地盜濫採場址整復材料」。

(2) 刪除「農業用資材」及「土壤改良材料」用途。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調整為「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之用途」。

4、再生利用者資格，原則同意：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產品項目刪除「苗圃用材料」，相關文字配合調整。

5、運作管理，原則同意：「允收標準」調整為「允收規定」，相關文字配合調整。

6、再生資源土質代碼：原則同意。

三、後續辦理事項：

(一)本次會議就「營建土石方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草案）」及「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草案）」完成逐條（項）研商，依上開研商結論修正草案內容，詳後草案（如附件）。

(二)後續請國土管理署依程序辦理相關業者說明會及法規草案預告作業，並蒐集各界意見彙整研析，據以修正檢討草案

內容及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柒、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營建土石方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草案）（修正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公共工程營建土石方管理 4

第三章 民間工程營建土石方管理 6

第四章 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土石方管理 7

第五章 再生利用方式 8

第六章 土資場設施規範 8

法規內容（草案）	法規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源循環推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揭示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明定本辦法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土石方：指公共工程、民間工程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產出可再生利用之有用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包含營建原土及營建粒料。 （一）營建原土：營建土石方中未夾雜廢棄物或有害物質之天然砂、石、土壤。 （二）營建粒料：營建土石方中未夾雜廢棄物或有害物質之泥、磚、瓦、混凝土塊。 二、收容處理場所：指可再生利用營建土石方之合法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土資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 （一）土資場：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為主管機關，經	定義本辦法名詞。

法規內容（草案）	法規說明
審查同意供營建土石方資源暫置、填埋、分類、加工、再生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可收容處理營建土石方為原料之依法登記工廠或場所。 (三)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經核准得收容處理營建土石方之場所或工程。	
第四條 營建工程辦理規劃設計時，營建土石方處理應依下列原則順序辦理： 一、源頭減量。 二、土方平衡。 三、源頭分類。 四、再生利用及土方交換。	一、說明營建土石方處理原則優先順序。 二、營建土石方處理於規劃設計階段時，應以源頭減量為優先，如無法減量，宜致力挖填平衡，如未能平衡仍有營建土石方產出者，須進行分類，以利再生利用與土方交換。
第五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及民間工程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提出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計畫，經取得收容處理場所同意文件報經核准後，始得清運。如營建土石方之收容處理場所位處外縣（市）者，該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計畫應副知收容處理場所所在直轄市、縣（市）之營建土石方主管機關。 緊急災害搶修工程或營建土石方產出數量未達七十立方公尺之工程，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仍應依本辦	一、明定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民間工程之承造人、承包廠商應提出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計畫，載明營建土石方處理之方式，公共工程或民間工程分別報經工程主辦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依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計畫據以執行；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計畫如將營建土石方運送至外縣市之收容處理場所，應副知該直

法規內容（草案）	法規說明
法第十、十四條規定及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辦理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	轄市、縣(市)營建土石方主管機關。 二、如為緊急災害工程或產出營建土石方數量未達七十立方公尺之工程，因情況急迫或基於行政流程簡化，免提出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計畫，但仍須依本辦法進行再生利用及申報作業。
第六條 營建土石方清運機具應依內政部所定之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營建土石方清運機具應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以供檢查。 前項證明文件承造人、承包廠商及土資場業者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供備查。	一、明定營建土石方清運機具均應依內政部所定之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俾供後續追蹤查核及管理。 二、除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外，營建土石方清運機具亦應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供隨時查驗。
第二章 公共工程營建土石方管理	
第七條 公共工程為需土工程或出土工程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應先申報土石方交換。 前項土石方交換作業方式應依內政部規定辦理。 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工程，得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公共工程為需土工程或出土工程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進行再生利用前應先申報土石方交換，相關程序依內政部規定辦理。 二、如為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工程，可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土石方申報交換。
第八條 承包廠商於營建土石方產出前，應將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計畫報經工	一、明定承包廠商於營建土石方產出前，應將營建土石方再生

法規內容（草案）	法規說明
程主辦機關核准後據以核發清運證明文件；清運完成並經工程主辦機關查核後，核發清運完成證明文件。 工程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工程主辦機關應先評估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	利用計畫報經工程主辦機關核准並據以核發清運證明文件；清運完成經工程主辦機關查核後，再核發清運完成證明文件。 二、如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工程主辦機關應優先評估自設收容處理場所。
第九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督導承包廠商依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計畫辦理，並將再生利用計畫副知該工程所在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核准再生利用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時，亦同。	明定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督導承包廠商依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計畫處理之行政流程。
第十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督促承包廠商於次月五日前向內政部指定之系統申報前月營建土石方流向、來源、種類、數量；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申報當月十五日前進行系統查核。	一、工程主辦機關負有督促承包商至內政部指定之系統申報營建土石方流向等資料及查核之義務。 二、承包商應於次月五日前申報前月土石方相關資料，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申報該月十五日前完成查核。舉例而言，承包廠商應於二月五日前申報一月份土石方流向、來源、種類、數量等資料，工程主辦機關則應於二月十五日前進行一月份資料查核。
第十一條 未依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計	明定違反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計畫

法規內容（草案）	法規說明
畫辦理，經工程主辦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工程主辦機關應移請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查處。	內容之處理規定。
第三章 民間工程營建土石方管理	
第十二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於營建土石方產出前，應將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核發清運證明文件；清運完成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系統查核後，核發清運完成證明文件。	明定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於營建土石方產出前，應將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並據以核發清運證明文件；清運完成經查核後，再核發清運完成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承造人或承包廠商依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計畫辦理，並將再生利用計畫副知該工程所在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核准再生利用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時，亦同。	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所轄區域內之民間工程應督導承造人依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計畫處理之行政流程。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促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於次月五日前向內政部指定之系統申報前月營建土石方流向、來源、種類、數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申報當月十五日前進行系統查核。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有督促承造人、承包廠商至內政部指定之系統申報營建土石方流向等資料及查核之義務。公共工程於本辦法第十條有相似規範，管理密度相當。 二、承造人應於次月五日前申報前月土石方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申報該月十五日前完成查核。舉例而

法規內容（草案）	法規說明
	言，承造人應於二月五日前申報一月份土石方流向、來源、種類、數量等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則應於二月十五前進行一月份資料查核。
第十五條 未依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計畫辦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本於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查處。	明定違反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計畫內容之處理規定。
第四章 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土石方管理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機關應督促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每月五日前向內政部指定之系統申報前月營建土石方流向、來源、種類、數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機關於每月十五日前進行系統查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機關負有督促收容處理場所業者至內政部指定之系統申報營建土石方流向等資料及查核之義務。
第十七條 土資場業者於營建土石方出場前，應將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機關核准，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機關據以核發營建土石方清運證明文件。	明定土資場應在營建土石方出場前，提出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計畫，取得土資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機關核發清運證明文件。
第十八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所核准之土資場應每季現地抽查其營運狀況及營建土石方暫置數量。	明定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季抽查土資場營運狀況及土石方暫置數量。

法規內容（草案）	法規說明
第五章 再生利用方式	
第十九條 公共工程、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方式應依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辦理。	明定營建土石方應依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辦理再生利用。
第二十條 公共工程、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營建土石方應符合運送地點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允收規定。	營建土石方出場應符合運送地點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允收規定。
第二十一條 營建土石方從營建工地清運至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或經政府機關核准之需土工程處理者等，應先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工程技師於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計畫中簽證營建土石方屬再生利用物料後，並備妥所需書件向工程主辦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 前項相關所需書件由內政部定之。	為簡化營建土石方運送流程，爰規定符合「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規定，經取得收土端或需土工程同意，且經簽證後，得逕行收容並對營建土石方進行再生利用處理。
第六章 土資場設施規範	
第二十二條 土資場設置應有設施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場所核准文號、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二、於場所周圍設有圍牆或隔離設施。 三、出入口應設有跳動路面形式洗車	明定土資場設置應有設施。

法規內容（草案）	法規說明
台。 四、應有防止土石方飛散以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地磅設施。 六、符合內政部規格之連續錄影監視設備，其錄影畫面應至少保存十二個月，如設備故障或無法清晰顯示內容時，應即時通報主管機關，並於七日內完成修復。無法於七日內完成修復者，應檢具書面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核准之期限內完成修復。 前項第六款連續錄影監視設備之規格，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土資場依其功能與再生利用處理方式，應相應配置破碎、篩分、脫水、搬運、夯實或具同等功能之設備。	土資場隨設置目的不同，應分具有不同功能或再生利用處理方式之設備，例如填埋型土資場應具備搬運、夯實設備；加工型土資場應另具備破碎、篩分等設備；如處理 B6、B7 類營建土石方之加工，則因該二類營建土石方含水量較高，土資場應另備有脫水設備。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得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土資場評鑑。 評鑑之頻率、指標、分級、程序及公開方式，由內政部定實施計畫。 上開評鑑結果納入核准變更或展延營運計畫許可之依據。	為落實土資場管理與推動產業自我升級，本辦法參考營造業評鑑制度，規定內政部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土資場評鑑，並將評鑑結果納入場所變更或展延許可之依據。

法規內容（草案）	法規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年○月○日發布 日起施行。	施行日期之規定。

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草案)(修正版)

項目名稱	再生利用規範
營建原土	一、再生資源來源：指公共工程、民間工程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土資場)產出之天然砂、石、土壤(粉土、黏土)。
	二、再生利用用途： (一)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原料 (二)工程填築材料 (三)盜濫採場址整復材料 (四)農業用資材 (五)土壤改良材料 (六)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之用途 前項供作農業使用者，應符合農業主管機關規定，經檢驗符合農業生產需求者為限。
	三、再生利用者資格： (一)土資場。 (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級配粒料、再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基地填築材料、路堤填築材料、水泥製品、磚瓦製品、園藝造景者。 (三)營造業。 (四)再生利用於肥料原料用途者，再生利用者應為肥料製造業者，且必須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肥料登記證。 (五)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
	四、運作管理： (一)再生資源應依本辦法第十、十四及十六條規定，向內政部指定之系統申報營建土石方流向、來源、種類、數量。 (二)清運再生資源之機具應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依內政部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三)再生利用用途，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工程施工規範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使用手冊規定，並應符合運送地點端允收規定。 (四)再生資源如需暫置，應採取防止飛散與逕流污染等措施，並依前開規定辦理來源確認、流向紀錄及必要之品質檢測。若發現夾雜廢棄物、污染土或不明土方，

	應立即隔離。 (五)再生利用者之允收土質： 1、土資場：得收容 B1、B2、B3 及 B4 類營建土石方。 2、營運中之砂石碎解洗選場：得收容 B1、B2-1 及 B2-2 類營建土石方。 3、營運中之水泥廠：得收容 B3、B4 類營建土石方。 4、營運中之輕質骨材廠：得收容 B4 類營建土石方。 5、營運中之預拌混凝土廠：得收容 B1、B2、B3 及 B4 類營建土石方。 6、營運中之磚瓦窯廠：得收容 B3、B4 類營建土石方。 7、營運中之礦石加工廠：得收容 B1 類營建土石方。 8、經政府機關核准之需土工程：得收容核准工程計畫所載需土種類。 9、其他經政府機關所核准之允收規定。 五、再生資源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砂，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B4 為黏土質土壤。
營建粒料	一、再生資源來源：指公共工程、民間工程及土資場所產出，經加工、處理後可再生利用之泥、磚、瓦、混凝土塊。 二、再生利用用途： (一)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原料 (二)工程填築材料 (三)非農地盜濫採場址整復材料 (四)非農業用地填土 (五)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之用途 三、再生利用者資格： (一)土資場。 (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級配粒料、再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基地填築材料、路堤填築材料、水泥製品、磚瓦製品、園藝造景者。 (三)營造業。 (四)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 四、運作管理： (一)再生資源應依本辦法第十、十四及十六條規定，向內

	政部指定之系統申報營建土石方流向、來源、種類、數量。 (二)清運再生資源之機具應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依內政部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三)再生利用用途，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工程施工規範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使用手冊規定，並應符合運送地點端允收規定。 (四)再生資源如需暫置，應採取防止飛散與逕流污染等措施，並依前開規定辦理來源確認、流向紀錄及必要之品質檢測。若發現夾雜廢棄物、污染土或不明土方，應立即隔離。 (五)再生利用者之允收土質： 1、土資場：得收容 B5、B6 及 B7 類營建土石方。 2、營運中之砂石碎解洗選場：得收容 B5 類營建土石方。 3、營運中之預拌混凝土廠：得收容 B5-1、B5-2 及 B5-3 類營建土石方。 4、經政府機關核准之需土工程：得收容核准工程計畫所載需土種類。 5、其他經政府機關所核准之允收規定。
	五、再生資源土質代碼：B5 未經破碎處理之磚塊、瓦或混凝土塊，B5-1 經破碎處理之混凝土塊，B5-2 經破碎處理之磚塊及瓦，B5-3 經破碎處理之磚塊、瓦與混凝土塊混合物，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營建土石方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草案）」及
「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草案）」**

研商會議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15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貳、開會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樓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署長長展 

紀錄：黃建智

肆、出(列)席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簡任技正	蔡志昌	
環境部	副署長	劉怡焜	
	副組長	梁開忠	
	技正	黃暄婷	
	 特約助理環境 技師	 朱芳伶	 朱芳伶

**「營建土石方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草案）」及
「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草案）」**

研商會議 簽到簿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經濟部	專員	林姿町	林姿町
	技士	蔡秉錡	蔡秉錡
	技士	廖治豪	廖治豪
	技士	連美惠	連美惠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	科長	盧又銘	盧又銘
	副工程司	李明彥	李明彥
農業部農糧署	科長 賴幸	邱廉一 林祐群	邱廉一 林祐群

**「營建土石方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草案）」及
「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草案）」
研商會議 簽到簿**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交通部	科長	衛俊安	衛俊安
	視察	呂依錡	呂依錡
交通部公路局	科長	范又升	范又升
	副工程司	楊智文	楊智文
臺北市府	股長		張瀚元
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	科長	游俊祺	游俊祺
桃園市政府 建築管理處	科長	莊煜程	莊煜程

**「營建土石方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草案）」及
「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草案）」**

研商會議 簽到簿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股長	楊淨伍	楊淨伍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正工程司	張惟韶	張惟韶
	正工程司	陳志宏	陳志宏
高雄市政府	副局長	黃榮慶	黃榮慶
	課長	林崇斌	林崇斌
新竹縣政府	視察	郭雅萍	郭雅萍
苗栗縣政府	科長	劉森華	劉森華
	技士	林亮宇	林亮宇

**「營建土石方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草案）」及
「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草案）」**

研商會議 簽到簿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彰化縣政府	技正	陳武郎	陳武郎
	技正	林俊逸	林俊逸
南投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科長	洪麗騏	洪麗騏
嘉義縣政府	科長	魏育賢	
	臨時約聘人員	李俊毅	李俊毅
	約用人員	林嘉昇	林嘉昇

**「營建土石方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草案）」及
「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草案）」**

研商會議 簽到簿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屏東縣政府	科員	洪瑞杉	洪瑞杉
	科員	李惠嫻	李惠嫻
宜蘭縣政府	技正	吳俊達	吳俊達
	技工	歐宇航	歐宇航
花蓮縣政府	技士	陳裕新	陳裕新
臺東縣政府			(請假)
澎湖縣政府 工務處	專業約用人員	許薰予	許薰予
金門縣政府	約僱人員	李榕珊	李榕珊

**「營建土石方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草案）」及
「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草案）」**

研商會議 簽到簿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連江縣政府			(請假)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科長	陳駿豐	博乾豐
	約用人員	陳麗娟	陳麗娟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約聘人員	莊忠穎	莊忠穎
嘉義市政府			(請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研考室			(提供書面意見)

**「營建土石方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草案）」及
「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草案）」**

研商會議 簽到簿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營建管理組	組長	李守仁	李守仁
	科長	曾勝鋒	曾勝鋒
	副工程司	黃建智	黃建智
	勞務人員	郭哲誌	郭哲誌
營建剩餘土石方 資訊服務中心	博士	陳屏甫	陳屏甫 陳秉燾
晟奕法律事務所	律師	陳義文	陳義文
	律師	吳奕璇	吳奕璇

「營建土石方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草案）」及
「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草案）」

研商會議 簽到簿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自來水	工程師	黃裕全	
產發署	科長	黃碩真	